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院党〔2018〕49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学院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

《上海电力学院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试行）》经2018年6月25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26日

上海电力学院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规范党委议事决策程序，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和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上海电力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上海电力学院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在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行使党委全委会职权，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常委会对全委会负责，并向全委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常委会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传达、学习和贯彻中央和上级组织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贯彻落实学校党代会和党委全委会决议、决定的实施方案和措施。

（三）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

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意见》中，明确的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相关问题。

（四）研究决定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方面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和工作部署。

（五）研究决定党委意识形态、基层党建、党风廉政与党内监督三大主体责任方面的问题。

（六）讨论决定学校思想政治、德育工作、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统战群团、老干部工作、安全稳定等方面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和工作部署。

（七）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内部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的设置和调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讨论决定干部队伍建设的相关问题。

（八）讨论决定学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

（九）讨论党代会年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重大问题。

（十）讨论决定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研究提交党委全委会审定的重要事项，包括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审议校党委工作报告、校纪委工作报告等。

(十二)上级党组织要求常委集体决策的其他事项,以及需要提交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议议题

第四条 常委会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会前提出,由党委办公室汇总后报请党委书记确定。

第五条 凡提交会议讨论决定的问题,应由分管领导主持,相关部门组织,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具体方案、意见和建议,必要时须经过专题论证,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建议,供常委会讨论决定时参考,没有明确意见和方案的议题一般不得提交常委会讨论。

第六条 涉及多个部门的议题,牵头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部门之间意见不能统一的,报请分管校领导协调。凡提报议题没有取得一致意见的,原则上不予受理,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提交会议研究的,应有牵头部门列明其他有关部门的不同意见。

第七条 分管校领导对议题内容负有审查责任,会前应就议题中涉及自己分管的工作与党委书记沟通。

第八条 会议议题汇报材料应提前报送党委办公室(属保密材料的除外)。汇报材料原则上应具备议题背景、相关工作进展(或调查研究情况)、建议方案、需决策事项以及需要学校支持事宜等要素,如果涉及到经费投入,还需提交项目预算。由党委办公室负责会议材料的汇总和分发。

第九条 会议应按照预定议题进行,对未列入议题的临时动议,会议

不予讨论。重大议题或人事任免事项，不得临时动议。如需对议题进行调整，应在会前征得主持人同意。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条 常委会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党委书记决定临时召开。

第十一条 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常委会由全体校党委常委组成，非党委常委的校领导、党委办公室主任可列席会议，纪委副书记视议题需要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党委书记还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也可召开扩大会议。列席常委会会议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讨论到相关议题时进会场，汇报或讨论完毕即退场。

第十三条 常委会须有半数以上的党委常委出席方能召开；讨论决定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常委出席方能召开。

第十四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常委会的会务工作，提前将会议时间、地点通知参加和列席人员，会前将议题和有关材料分别送给参加会议的人员，负责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五章 议事和决策

第十五条 常委会议事时，应一题一议，逐项讨论通过，由提出议题

的书记或常委以及其他班子成员就议题作简要汇报，列席会议人员可作必要的解释说明，参加会议的成员根据说明或汇报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常委会讨论决定问题实行党委书记“末位表态制度”，书记在讲明议题后，不得首先表态或个人定调，不作引导性发言，待与会成员逐一发表意见并表明态度后，陈述自己的意见。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的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出结论性意见。

第十七条 常委会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会议主持人在集中意见时，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应当如实记录。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赞成与反对的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常委会讨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八条 常委会会议进行表决时，视情况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对讨论的议题意见基本一致时可进行口头表决，对经过充分讨论仍有分歧的议题可进行举手表决；对重大问题以及推荐、提名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投票方式表决，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十九条 常委会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一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的同意。

第二十条 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重要情况，来不及召开常委会的，领导班子成员报告党委书记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先行处理，处理完毕后及时向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议事时，由党委办公室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如实记录会议的议题、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讨论和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并存档。常委会会议纪要根据需要编发。

第二十二条 经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以党委名义上报的文件，由书记审定签发；其他文件经书记审阅后由分管校领导签发。

第六章 决议执行和督办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成员应坚决执行常委会作出的决议，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通过组织程序反映个人意见，但不得有任何与会议决定相违背的言论与行动。如需对会议决定的事项作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二十四条 常委会做出的决议，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具体落实。党委办公室协助进行督办检查，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党委书记，并于每学期末对本学期督办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常委会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审定签发。纪要发放范围为校级领导。

第二十六条 党委办公室根据会议决定下发《常委会决定事项抄告单》，发放范围为议题相关单位，各单位必须执行和服从，并及时将决议

的执行情况反馈党委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按照党务公开规定需要公开的,应及时公开。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八条 党委常委应从时间和精力上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因特殊情况不能与会,须提前向主持人请假(同时告知党委办公室),获得同意后,方可不参加会议,对议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二十九条 常委会讨论决定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三十条 常委会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对会议内容、讨论发言、表决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除经授权传达或对外公布外,一律不得私自传播或泄露,不得发表与常委会不一致的意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并授权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